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教授指導同意書

事由	查生為論文研究之需，擬請 教授（自民國 年 月起），呈請 鑒核	教師為學生之論文指導
論文 題目 (暫擬)		
<p>指導教授 (簽章)</p> <p>主任 (簽章)</p>		
<p>本案經 年 月 日學程會議審查結果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通過</p>		
<p>學程：海洋政策碩士學位學程</p> <p>研究生姓名： (簽章)</p> <p>學號：</p> 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

※本單由研究生 於 年 月 日以前填具乙份，送請指導教授及
學程辦公室核辦。

※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。研究生至遲須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，逾
期則不得提出。

※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，應僅限於本學程專任教師、校內合聘教師及兼任教師，但有特
殊情形，如老師出國、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，得專案提報學程會議
審議。非本學程專兼任之教師指導者，請提供該教師最近五年內著作目錄，提供學程會
議討論之參考。